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文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李文妮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公司总经理林建伟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确定。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林建伟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长期应收款质押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长期应收款质押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来民生日常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中来民生顺利申请贷款,对其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可以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拓宽融资渠道,减少银行信贷政策变化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是对公司现有资金获取方式进行有益补充,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

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 日

附件：

李文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FCCA)，硕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学（MBA）专业，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顾问；3M 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美国铝业亚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管理岗位；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高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文妮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